

中 药 研 究

半夏妊娠禁忌的文献研究*

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高晓山 杨守业 何 民
北 京 中 医 学 院 皮小霞

半夏是传统妊娠禁忌药, 所见历代妊娠禁忌药歌诀 35 个, 都有半夏; 14 个本草、方书的妊娠禁忌药表中, 也都列入半夏。

然而, 在《神农本草经》中, 并没有妊娠禁忌半夏之说。历来对于半夏应否妊娠禁忌, 意见不一。如《中国药典》1963 年版, 半夏列为孕妇慎用, 但 1977 年版、1985 年版, 半夏不再规定为孕妇禁、慎药。

本文重点在于了解半夏妊娠禁忌的源流、理论基础和临床意义, 侧重中医药古代文献。

一、半夏妊娠禁忌源流

现存文献中, 最早的妊娠禁忌药歌诀为朱端章《卫生家宝产科备要》(1184 年) 产前所忌药物。

与《卫生家宝产科备要》产前所忌药物内容、形式相近的宋人歌诀还有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》所附许洪《指南总论》(1208 年) 引卢医周鼎歌、《妇人大全良方》(1237 年) 孕妇药忌歌。

现存本草中, 最早记载妊娠禁、慎半夏的为陈衍《宝庆本草折衷》(1248 年), “本条言: 半夏堕胎。李知先乃谓: 以汤泡遍数加多, 则不损胎气。仍炙少甘草和之, 或妊妇伤寒及恶阻、呕逆诸证虽不阙半夏, 然亦须慎谛也。”本书虽比前列方书晚, 但它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线索, 即: 禁、慎半夏的理由是半夏堕胎。

《神农本草经》、《吴氏本草》、《本草经》都没有半夏堕胎的记载。《名医别录》中记载, “(半夏) 消痈肿、堕胎; 疗瘰疬……”, 究竟是半夏能堕胎, 还是疗堕胎, 不清。而且《本草经集注》序“录诸病通用药·堕胎节”中原列 57 种药, 独无半夏。据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的标记, 在这一节中加入半夏, 是唐慎微开始的。可知中经《新修本草》、《蜀本草》、《开宝本草》、《嘉祐补注本草》诸官修本草, 都未补入半夏。其次, 敦煌《新修本草》残卷引《名医别录》文, 堕胎作胎堕。如以此为正, 则是“半夏……消……胎堕”, 只能理解为治疗作用。可以解释《本草经集注》以及唐、宋本草序例中不以半夏为堕胎药的理由。实际《雷公

炮炙论》、《药性论》、《日华子诸家本草》、《图经本草》乃至《本草衍义》都没有论及半夏堕胎。然而宋人本草正文墨字作半夏堕胎似乎并非误抄, 除《新修本草》敦煌残卷作胎堕以外, 还没有发现其余可参证的文献资料, 相反, 传本《千金翼方》也作堕胎。说明此书还是可作参证的。另外, 唐慎微原是蜀中名医, 半夏又是常用药, 以他的临床经验, 不大可能将治疗胎堕的半夏列入可以堕胎的药类中。可见, 无论《名医别录》原文的真实意义如何, 至迟, 从唐慎微起, 就有医家确信半夏堕胎了。

堕胎当然不利于妊娠, 应当妊娠期禁用。在明确记载妊娠禁、慎半夏的文献中, 堕胎是最主要的、最常见的理由。其他说法如: 犯胎、损胎、碍胎、动胎, 都是不利于胎儿, 不利于妊娠过程; 《药鉴》认为妊妇不可用半夏, “唯其性燥, 损血、耗气而燥津液也”。

但是, 古今也不乏反对妊娠禁、慎半夏的医药家, 理由大致可归纳为三类:

其一, 《内经》“有故无殒, 亦无殒也”, 古今文献中多人引述。姜全善: “《大全书》论半夏动胎而不用。……予治妊阻病累用半夏, 未尝动胎也。《经》云: ‘有故无殒’是也。”陈心典则解释为: “有病则病当之, 故毒药无损乎胎气。”

其二, 则认为陈自明说不可信, 半夏本不动胎、碍胎。近人程门雪主张, “半夏为止呕之主药, 后人以动胎忌之, 甚可惜! 或谓姜制则不碍胎, 亦理想之谈, 惟众俗所趋, 不得不随波逐流, 实则不必忌也。”汪慎之认为: “观近代名家医案及吾辈临床经验, 未见妊娠恶阻用半夏而有堕胎之变者。于是可知陈氏半夏动胎之说未必可信。”

其三, 则主张半夏本是治恶阻要药。近人时逸人认为, 半夏治妊娠呕吐有效; 日人龙野一雄则认为半夏是治妊娠呕吐的基本药物。

*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

二、方书中孕期半夏的应用

许多古代医籍一方面主张妊娠忌用半夏，另一方面在同书中介绍含半夏的方剂用于治疗妊娠期疾病。以《妇人大全良方》为例，不仅在孕妇药忌歌中列入半夏，而且明确主张：半夏有动胎之性，不可不慎，但在书中妊娠门中却仍然有半夏的方剂。

另外，通过收集从唐代至清代重要的大型方书统计资料，可知，以明确记载半夏为妊娠禁忌的南宋时代为界，可以看出，《千金要方》至《圣济总录》与《普济方》至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两个时期内，用半夏的妊娠方所占比例大致相似，并没有因为提出妊娠禁忌而见减少。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印象，妊娠期半夏并非绝对禁忌药，特别对于妊娠恶阻，半夏是常用药。但也提示：对于胎动不安、下血、惊胎等容易引起堕胎的病证，不用半夏。统计妊娠病方有半夏的方书，有治胎动方者，除《妇人大全良方》外，共得28部。其中，只有《集验方》、《千金要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、《指南总论》、《普济方》和《医学入门万病衡要》6部的治疗动胎方中各有1方有半夏。所以，28部治疗妊娠期疾病用半夏的方书，治疗胎动方剂也极少用半夏。

也有的方书，妊娠诸方绝不用半夏，如《法门寺》胎前产后良方》、《傅育主女科》。

三、妊娠病临床应用半夏情况

治疗恶阻病的古今医案共得55家115案。其中43案从未使用过半夏(37.4%)；55家中11家未用半夏(20.0%)，可见虽有人主张，半夏对妊娠恶阻呕吐有特效，但古今医家治疗恶阻并不都用半夏。另外，医案中也有半夏动胎的记载：如《续名医类案》柴炳青的沈泰女案。

有人主张通过炮制后可以用。《万病回春》：“半夏，姜汤泡、香油炒过，不伤胎气”，《简明医毅》：“半夏，姜汁浸透、香油拌炒，不伤胎气”；《医学心悟》：“半夏虽为妊中禁药，然痰气阻塞中脘，阴阳拂逆，非此不治，以姜汤泡七次，炒透用之，即无碍也”；《罗氏会约医镜》：“半夏孕妇忌之，若孕妇胃不和，呕吐不止者，姜汁微炒，用之无妨”；《本草汇》：“半夏堕胎孕，孕妇忌之，不得已用，加姜汁炒过无害”；吴棹仙：“仙半夏降冲逆有特效而又毫不损于妊娠”。

也有人主张通过配伍可以应用。如《本草纲目》所引张元素的话：半夏“孕妇忌之，用生姜则无害”。其次是与参、术配伍，《医家心法》：“独食半夏一味，虽非胎亦能损人，若与参、术同用，但著开胃健脾之功耳”；《本草从新》：“若与参、术并行，但有开胃之功，亦不损胎”；《不知医必要》：“半夏与参、术并用

以补脾，可不必忌”。也有人主张与炙甘草配伍，有人主张用黄芩等药监制。

也有人主张辨证施治。陈自明注《千金》半夏茯苓汤称：“妊娠有痰，必生阻病，《千金》以半夏茯苓汤以对之，此思虑处方之妙也。若孕妇羸弱，胎孕不牢，则动必成咎！全在医者相人强弱以投之，又何虑焉？”洪参歧称：“恶阻……多从痰治，二陈汤、小半夏茯苓汤加条芩、藿香、苍术、白术，月数多者去半夏用贝母。”今人赵恩俭主张，对于一般妊娠忌服药（包括半夏），“如确有其病，辨证不误，可以用之无害，……但中病即止，不能过剂，如体气虚弱，复无当用之证，则使用颇为冒险，尤其是有流产史或习惯流产者，更当慎之。总之，禁忌药之说来源于临床之实践，如初学或经验不多，仍以不用忌药为是”，反映现代中医界中主张慎用半夏于妊娠者的态度。

最近，杨守业等通过对大白鼠、小白鼠和家兔的一系列妊娠和胚胎毒性观察，证明半夏经口给药可以引起阴道出血，死胎增多，此作用不受炮制影响，也能引起胎儿畸形。（《中成药》，1988年第8期，37页）。

四、结论

1. 至迟从南宋时期起，半夏已正式列为妊娠禁忌药。但从本草、方书、医案来看，半夏从来也不是绝对的妊娠禁忌，不少情况下，实际作为慎用药对待。

2. 生半夏对妊娠不利的可能性最大，但由于半夏止呕作用明显，临床采用炮制半夏或与人参、白术、生姜、甘草、黄芩等配伍使用，可能会减少不利作用。

3. 堕胎是半夏妊娠禁忌最初也是最主要的理由。文献中还提到碍胎、动胎、犯胎乃至损血、耗气等作用，可能不利于胎儿和母体。

4. 不少医家经验否认半夏动胎作用，但也有医家强调曾见半夏动胎、堕胎的案例。实验提示，半夏对妊娠和胚胎具有一定的毒性，也存在致畸可能，为了保护胎儿、孕妇，为了优生优育，目前，半夏在妊娠期仍以慎用为是。

更正

本刊1990年11期54页第4行：“从1973年麻省首先承认针灸合法化”，据美国张士泽来信指出应为：“从1973年内华达州首先承认中国传统医学合法”。

本刊1991年第7期英文目录倒数第6行应为“Li Bojian”，倒数第15行应为“Xu Jianguo”。